

黄石市水利和湖泊局文件

黄水利文〔2019〕21号

关于印发《黄石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和湖泊局、开发区·铁山区农业农村局、新港园区社会发展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现将《黄石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黄石市水利和湖泊局
2019年5月8日



黄石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考核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我市开放统一、竞争有序的水利建设市场，推进水利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确保水利建设活动规范有序，有效保障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和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水利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09〕496号）、省水利厅《湖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鄂水利规〔2014〕2号）和《湖北省水利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试行）》（鄂水利建函〔2007〕624号）等有关规定、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包括监理、土建施工、勘察设计等单位）的信用考核评价管理活动，在我市范围内从事水利建设活动的各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考核评价管理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在我市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活动的各类市场主体的基本信用信息和信用行为信息为依据，在信用信息标

量化的基础上，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将综合评价结果应用于我市出具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定初步意见，应用于我市水利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和管理活动，实现水利建设市场和水利建设项目管理的联动。

第四条 我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考核评价管理工作应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公正，维护黄石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市水利和湖泊局负责全市范围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考核评价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市水利和湖泊局各业务科室负责业务内建设项目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工作，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管理及月度信息填报等工作，并配合市水利和湖泊局开展相应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内容及等级申报

第五条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涵盖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工程质量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现场管理以及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情况，信息类别分为基本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等。

1、基本信息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水利建设市场经营活动中形成的自然信息，包括企业工商注册、资质类别等级、专项许可、在黄石市范围内从业人员情况等。

2、不良信用信息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参与我市水利

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职业）行为规范，违反建设市场管理规定，经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含纪检监察、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等）查实、认定并作出行政处理，所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的认定应当依据已生效的法院判决书、仲裁机构的裁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整改通知书、通报、通告、公告或其他正式行政处理文件。

第六条 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应按照市水利和湖泊局统一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申报，黄石市范围内企业由注册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盖章申报，市外企业由企业注册地的地市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申报。首次申报应具备如下条件：

1、获得湖北省水利厅颁发的A级及以上信用等级证书（勘察设计公司不需要）。

2、市外企业在黄石市已设立办事机构或分公司，并有设立办事机构（分公司）和明确唯一的驻黄石市负责人的文件。

3、市外企业在黄石市办事机构或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须持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A证；在黄石市有不少于1个与主项资质等级同等的水利专业注册建造师，持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在黄石市有不少于1个专职安全员，持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

首次申报在黄石市水利工程建设主体信用平台提交电子扫描件：

1、黄石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考核评价申请表（一式三份，见附件1，其中一份与其它附件按顺序装订成册）；

2、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3、企业资质证书；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监理、勘察设计单位不需要提供）；

5、市外企业成立驻黄石市办事机构或分公司的文件、市外企业的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的唯一驻黄石市负责人委托书（法人代表亲笔签署）、负责人身份证、劳动合同及近一年内的社保证明；

6、在本市范围内拟备案的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证件（按附件1中“表三”所列各类人员的身份证、职称或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及近一年内的社保证明）；

7、湖北省水利厅信用等级证书（勘察设计单位不需要），外省施工企业《外省入鄂水利和湖泊工程施工人员备案表》。

8、企业申报须由企业法人代表或其唯一授权委托人（市外企业为驻黄石市负责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前来办理并签订承诺书。申请单位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自觉接受必要的现场调查和验证。发现弄虚作假的，市水利和湖泊局将一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信用考核申请。

第七条 不良信用信息，由市水利和湖泊局会同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采集、汇总、审核，经黄石水利网公示（公示当天告知相关市场主体）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入库。

第八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对本企业信用信息记录存在异议的，应在该信用信息公示期内向市水利和湖泊局提出书

面申诉材料，查证属实的，予以变更。

第三章 信用考核评价

第九条 信用考核评价内容包括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工程质量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现场管理以及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情况

第十条 市水利和湖泊局不定期受理首次和延续信用申请，审核通过的颁发信用证书。

第十一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行量化记分制，包括基本信用分和市场行为信用分。其中基本信用分全部为100分；市场行为信用分按量化累计的方式，进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动态考核，按日历年清零市场行为信用扣分。

第十二条 市场行为信用分即不良行为信用分。不良行为信用分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黄石市范围内水利建设市场中的市场行为为基础，对照标准进行减分计算，减分认定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省厅各处室、市水利和湖泊局各业务科室、各级质量与安全监督站等正式文件为准，减分标准暂按附后的附件2执行，以后视情况由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文颁布新的减分条款。市场行为信用分实行按日历年清零制度，同一事项在分值计算中按最大值原则只取一项进行计算。各类市场主体应对本单位信用行为在考核时进行如实申报。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互相监督，并对发现的不良行为和考核认定过程中遗漏的信息进行如实反映。

第十三条 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得分按 90 分以上（含 90 分）、80-90 分（含 80 分）、60-80 分（含 60 分）、60 分以

下分为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绿色、蓝色、黄色、黑色等不同颜色证书。绿色级，信用很好，表示受信单位在我市水利建设市场诚信度很高；蓝色级，信用好，表示受信单位在我市水利建设市场诚信度高；黄色级，信用一般，表示受信单位在我市水利建设市场诚信度一般；黑色级，信用不合格，表示受信单位在我市水利建设市场诚信度差，失信，纳入黑名单，禁止进入我市水利建设市场。自纳入黑名单之日起，市水利和湖泊局将一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信用考核申请。

第十四条 信用证书有效期1年，有效期满前30个工作日，市场主体可向市水利和湖泊局提出延续申请（登记信息内容未发生变更的，提交法人代表签署的申请表格即可），市水利和湖泊局根据市场主体的延续申请重新核定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级别的行为，证书自动失效，核发新证。

第十五条 信用证书有效期内，资质等级、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拟投入我市从业人员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市水利和湖泊局提交信用证书变更申请并附相关事项变更的证明材料，办理信用证书变更手续。可在黄石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平台打印带有二维码的信用证书。

第十六条 市场行为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行为信用信息涉及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设计负责人等个人的，将分别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第四章 评定结果应用

第十七条 鼓励黄石市各建设单位在水利建设市场活动中使用已发布的信用评定结果。

第十八条 黄石市范围内的建设单位在水利工程招投标环节，应当充分考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综合评定结果。使用政府投资的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实行招标发包的，建设单位应当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纳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全面禁止参加水利建设工程投标；纳入黄名单的市场主体，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能否参加水利建设工程投标；获得绿色及蓝色信用证书的市场主体在评标活动中，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办法的规定范围内酌情加分。同时，招标人在采用遴选或者委托方式选择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时，应从具有蓝色证书以上的企业中优先选择。

第十九条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在邀请招标评审、竞争性谈判、资质核查、日常监管、专项督察、评先评优等环节实行差别化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采集、审核工作中，应当做到公开、公正；在日常工作中，应当对照信用评价标准，做到全面采集信息、准确定性行为、及时监督检查，引导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

第二十一条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玩忽职守、

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徇私舞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或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就发现的违规事实和线索向市水利和湖泊局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认为有关部门信用管理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违反本办法的，可及时进行投诉。

第二十三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情况将及时在黄石市水利和湖泊局官方网站(<http://slscj.huangshi.gov.cn/>)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上进行发布。经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可供社会公众查询，并作为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黄石市水利和湖泊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附件：

- 1、黄石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考核申请表
- 2、黄石市范围内各类市场主体信用加分条款
- 3、黄石市范围内各类市场主体信用扣分条款

附件 1:

黄石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考核 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1、前来办理登记申请的人员，需持企业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且为本单位职工，市外企业经办人必须是本企业在黄石市唯一合法授权人。经办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劳动合同及近一年内的社保证明。

2、首次申请单位应按照《黄石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考核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网上提交相应资料的扫描件。延续申请的，只需填报本申请表变更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信用证书有效期内信息变更的按照表六格式进行申报。

3、企业要如实填报有关情况，如审查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申请将被拒绝，市水利和湖泊局在一年内不再受理其信用考核申请。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水利行业 资质等级			
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传真电话				邮政编码			
法定 代表人			职务/职称				手机			
技术 负责人			职务/职称				手机			
财务 负责人			职务/职称				手机			
联系人			职务/职称				手机			
湖北省水利厅信用等级证书编号及信用等级							发证日期			
资质证号							主项资质 等级			
营业执照 注册号							成立时间			
主管部门							经济性质			
开户银行 及账号							注册资本			
营业范围	主项					增项 3				
	增项 1					增项 4				
	增项 2					增项 5				
人员情况	在册职工人，管理人员人，技术人员人，外聘人									
	有 职 称 人 员	工程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其他技术人员		
		高级	工程师 或有执 业资格	中级 以下	高级	中级或 有执业 资格	中级 以下	高级	中级或 有执业 资格	中级 以下

二、在黄石分支机构（办事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传真电话				邮政编码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社保编号			
	固定电话				手机				E-mail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社保编号			
	固定电话				手机				E-mail			
驻宜唯一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社保编号			
	固定电话				手机				E-mail			
人员情况	在册职工人，管理人员人，技术人员人，外聘人											
	有职称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其他技术人员				
		高级	中级或有执业	中级以下	高级	中级或有执业	中级以下	高级	中级或有执业	中级以下		
固定资产情况	办公面积	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		自有□ 租赁□					
	机构设置情况											
	办公设备（设施）											

注：本表由设立分支机构（办事机构）的市场主体应如实填写。

三、拟投入本市从事水利工程建设活动的各类人员情况登记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专业	级别	资格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社保编号	备注
一									
1									
2									
3									
...									
二									
1									
2									
3									
...									
三									
1									
2									
3									
...									

注：不同市场主体按不同分类进行登记，其中，施工单位需登记水利类的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监理单位需登记水利类的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序号一、二、三...为各类别名称，小序号 1、2、3...为人员名单；表中“专业”一栏填写资格证书所注专业类别或岗位类别。

四、黄石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考核评价市场行为信用分申报表

序号	申报事项	奖励（处罚）文件名称及文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或有效时限)	分值	备注 (是否首次申报)
	合计					
一	良好行为信用分					
1						
2						
3						
						
二	不良行为信用分					
1						
2						
3						
						

备注：本表应由各单位信用行为在首次申请、延续申请和日常考核时如实进行申报，不得遗漏。

五、信用考核评价申请审批表

承诺

本人（法定代表人）代表（企业名称）郑重承诺：本企业已认真阅读了黄石市水利部门有关信用考核管理的相关文件，充分理解信用在水利建设活动中的重要意义，本人及本单位全体人员在黄石市从事水利工程建设活动期间，将认真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自觉规范建设行为，全面履行各项义务，自觉执行黄石市关于信用评价管理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派驻你市的所有工作人员从事水利建设的相关活动，均由本单位负责。本单位将无条件服从黄石市水利和湖泊局对本单位及本单位人员因失信作出的各种处罚和处理。同时，本人郑重承诺，本次提交的全部备案资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如有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本企业愿接受各级各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承担所有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确认(公章)

年月日

企业注册地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月日

黄石市水利和湖泊局核定意见:

(公章)

年月日

六、黄石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证书信息变更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变更内容:	
变更理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月日	
黄石市水利和湖泊局核定意见:	
签字:	
（盖章）	
年月日	

备注：本表在取得黄石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证书后，市场主体申请信用证书有关信息变更时需填写本表，首次申报不需填写。

